

第 5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97/10/09)

討論事項：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條件式遠期外匯案，擬請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在一定金額內及一定期限內與高盛公司進行全部或部份平倉交易，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除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外，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一、本案因相關當事人未依公司授權規定所作決定所引起，致造成公司股東權益波動。
- 二、高盛公司銷售衍生性商品予本公司之行爲是否違反期貨交易法雖已繫屬於台北地檢署偵查中，惟由於司法程序進行多耗時冗長，公司長期處於法律面不確定之狀態，可能對公司形象及投資人權益有所損害。綜合專家學者及外資銀行之意見，新台幣/美元匯率係處於短期看貶、長期看升之趨勢，故擬於六個月內掌握對本公司有利之時點，進行 KO 及 SWAP 交易之平倉，在今天匯率 32.437 之上，採取積極作爲，確保公司相對之最大利益，同意授權總執行長在一定金額內及一定期限內儘量以合理價格及合理條件與高盛公司進行全部或部份平倉交易。
- 三、經理部門執行平倉下單時，應先簽請總執行長核定後執行平倉作業。總執行長就本交易解決方案之決策，在程序上恪遵外部法令及內部程序規定，在實質上審慎評估本案之相關因素，並以公司最佳利益而決定解決方案，所有決策經過及考量均留下清楚軌跡。
- 四、本案專業性很高，外匯市場瞬息萬變，請經理部門審慎參考財務金融專家意見，爭取股東及公司最大利益。
- 五、本案「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人員授權書」之授權名單中台應含會計人員，後台應含法務人員。
- 六、平倉授權期限內，遇有無法執行平倉交易或僅能完成部份平倉交易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以決定後續因應作業。

七、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

- (一) 本案相關主管違反作業程序，未提報董事會越權簽定長達十年契約。近一年來公司及董事會為本案付出有形無形的成本難以估算。執行長以下權責主管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應追究相關主管損失費用賠償責任。
- (二) 本案除平倉及相關稅務費用外，針對本案相關法律、顧問及會議費用，請主辦單位羅列明細提報董事會。並整理為本案召集相關會議，如大股東意見：將所有決策經過及考量留下清楚軌跡，以維公司及公股代表最大權益。
- (三) 本案另涉本公司總執行長授權太過，本案發生後，股東大會賀陳前董事長面對股東義正詞嚴說明公司處理得當態度，卻忽略處理的再好都是做錯了決策，一如勞資爭議公司片面變更勞動條件，導致公司形象受損。如董事表達有被強暴兩次的無奈，本人接連在下班後開這種會覺得非常窩囊。